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应对今明春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管理要求的紧急通知》和《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等的文件要求，基层参照上级医院做好院内防控闭环管理流程，现购一家供应商协助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人数约 20 人(有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人员优先)，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45 岁之间,有相应工作经验，了解基本医学知识，身体健康、反应灵敏、吃苦耐劳、勤奋好学、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服从中心工作安排；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2、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超出工作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付加班费，工作人员的数量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按照甲方的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人员配置，保证工作人员按所需数量到岗到位。

★3、本项目的单价的形式报价，持证人员限价 280 元/人/天，普通职业人员限价 240 元/人/天，总价不超过限价。

(二)工作内容：主要为协助业主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协助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一级、二级分诊关口工作)

医疗部、保健部设置的一级分诊关口：大门入口为普通病员入口，做好测温、亮码、询问流行病学史的监测工作，手消毒、佩戴口罩的指导工作，对体温异常者按照要求复核，复核后体温仍然异常，引导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做好异常人员登记、转移工作。医疗部、保健部设置的二级分诊关口：执行第二次体温监测(体温异常按照发热流程处置)，指导候诊患者保持 1 米线距离并佩戴口罩

2、协助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核酸检测登记岗位工作)

医疗部、保健部设置的核酸检测处：完成来中心进行检测核酸的人员进行个

人信息登记、扫核酸检测条码等工作。

3、协助新冠疫苗接种点位开展秩序维护等日常工作

(1)等候区工作：为接种者发放《新冠病毒疫苗知情同意书》及告知书，讲解并指导填写、同时讲解相关禁忌症和注意事项，确保受种者知情同意、并对每位接种者进行体温测量并填写体温，检查填写内容是否正确完整。

(2)预检区工作：负责测温、亮码、扫场所码、手消毒、发号。对于无健康码人员，填写流行病学史询问表，对进入等候区和接种区入口处的接种者进行秩序维护，喊号。

(3)登记接种区工作：对接种者的信息进行录入、维护接种区秩序，收取接种者身份证，引导接种者洗手。

(4)留观区工作：负责留观区的秩序维护，对留观结束后的接种者发放身份证，引导离开留观区。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经费使用完毕或合同期满，二者出现任何一条即可终止)

2、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价款支付及要求

①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使用人员类别、数量、工作时间结算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4、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条款在合同中约定。